

院長交辦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表

資料截止日期：98.02.13

類別	交辦日期	施政分類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 建議
施政	97/05/23		C00004	針對兩岸政策鬆綁各項議題，請經濟部、陸委會擬定政策推動之時程，俾供院長參考。	經濟部, 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	經濟部(98/2/10) 一、本部已擬具大陸投資金額上限鬆綁及審查便捷化方案，並經 97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 97 年 8 月 29 日公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有關開放陸資來台投資部分，本部於 97 年 8 月初即開始規劃，並已邀集陸委會等相關部會，完成「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草案之研擬，以及開放業別項目的彙整，整體規劃工作已初步完成；98 年 1 月陸委會已正式授權海基會，將陸資來台納入兩岸協商議題，後續將配合協商規劃辦理。 三、調整大陸投資產業別限制部分，考量自 97 年 9 月以來，國內外正面臨金融風暴、景氣衰退之困境下，目前非大幅度鬆綁赴大陸投資產業項目之時	繼續 追蹤

					<p>機，爰全案將再作審慎考量後，另案簽報。</p> <p>四、另針對擴大開放大陸工業產品進口議題，經濟部業已將尚未開放之大陸工業產品，依對產業衝擊之程度區分 4 類，視兩岸協商進展及產業情況逐步開放進口，並已擬妥前述各類開放項目。惟為審慎周延起見，刻正進行最後確認。</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8/2/11) 兩岸經貿政策鬆綁之具體項目及時程等事宜，已納入行政院整體財經政策鬆綁方案進行研議及處理。</p>	
施政	97/05/23	C00006	針對陸資炒樓現象應予注意，以避免造成青年無住屋者之購屋負擔。	內政部	<p>內政部(98/2/10)</p> <p>一、為提供住宅市場資訊透明化，本部營建署藉由資訊 e 化之介面，建置「住宅統計資訊網」，以利不動產資訊流通。另本部現行出版及發布之中華民國不動產交易價格簡訊、臺灣住宅需求動向季報、臺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季報等資料均提供相當數量之不動產交易正確資訊給消費者，透過此類不動產交易資訊之公布，可有效保障不動產之交易安全，避免發生誤買誤賣之情形。</p> <p>二、未來除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各項住宅措施外，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除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亦將租金補貼納入補貼方式，提</p>	自行追蹤

					供青年於高房價時代之另一種住屋選擇，以期減輕青年之負擔。	
施政	97/05/26		C00010	請財政部積極協助能源稅法草案之推動。	財政部 財政部(98/2/11) 一、鑒於政黨輪替，內閣改組，基於尊重新任首長職權，行政院秘書長於 97 年 5 月 6 日函復本部，就本部於 95 年 10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之「能源稅條例」草案，重行審視後再行函報行政院。 二、依上開行政院指示，本部已將能源稅列入賦稅改革委員會議題 - 「綠色稅制之研究」中研究，並請相關機關提供增修意見，俟有具體結論後，將儘速擬具草案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繼續 追蹤
施政	97/05/26		C00014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一節，政府尚未投入大量經費，請工程會評估相關部會是否遷移。	內政部,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2/9) 一、本案依行政院 97 年 6 月 26 日函示，本案回歸內政部主政，請蔡政務委員負責本專案跨部會協調處理。 二、另本會負責調查機關進駐意願結果，業於 97 年 7 月 24 日函復內政部。 內政部(98/2/10) 一、工程會調查進駐機關意願結果，經 97 年 8 月 27 日蔡政務委員勳雄召開第 1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	繼續 追蹤

					<p>略以：本案繼續推動，未來進駐機關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等 10 個機關，另有關修正計畫內容，請本部營建署依工程經濟、務實原則，檢討完竣後，再函報行政院備查。</p> <p>二、本部業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70809843 號函，檢送修正規劃報告書至行政院。</p> <p>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8 年 1 月 12 日函請主計處、研考會、工程會及國有財產局等單位，針對本案修正規劃報告書惠示卓見，目前尚在審議中。</p> <p>四、為爭取時效，本部持續推動細部設計作業，預定於 98 年 7 月辦理發包。</p>		
施政	97/05/26		C00016	有關東部發展計畫，請交通部提出具體方案改善東部交通，併景觀道路及景觀文化，請專家整體規劃，若涉及跨部會部分，則以專案方式，予以全方位規劃，以促進東部地區之全面發展。	交通部	<p>交通部(98/2/13)</p> <p>一、本案本部運研所委請專家顧問研究規劃，全案報告書預計於 98 年中完成。</p> <p>二、主要發展構想：</p> <p>(一)發展模式建議：強化區域獨特性，並促成東部永續健全發展。</p> <p>(二)推動以臺鐵為主、公路為輔。花蓮、臺東雙軸互補式分工架構。</p> <p>(三)整體運輸發展策略：採「紓解壓力 彌補縫隙」作法，包括：</p> <p>1.解除鐵路瓶頸：(1)辦理東部鐵路電氣化與雙軌</p>	繼續追蹤

					<p>化、南迴鐵路電氣化。(2)營運改善：改善花東線鐵路一票難求問題。</p> <p>2.改善聯外公路安全：(1)改善臺9蘇花段及南迴段安全。(2)研提整體蘇花公路改善計畫。(3)改善南迴公路。</p> <p>3.規劃建構花東區內優質景觀廊道：推動「東部地區自行車路網三年(98年至100年)示範計畫」，並已納入「振興景氣方案-加強公共建設計畫」項下執行。</p> <p>4.在地交通結合觀光發展生活運輸服務。</p>	
施政	97/05/27	C00020	<p>針對開放人民幣在台兌換及大陸銀聯卡在台使用等兩岸政策議題，各部會須配合政府政策，依行政程序儘速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以發揮最大效益。</p>	<p>中央銀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8/2/11)</p> <p>一、中央銀行及金管會於97年6月27日會銜發布「人民幣在台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並修正相關法規，於97年6月30日起開放人民幣在台兌換。</p> <p>二、為便利大陸觀光客在台消費，相關機關正研議及規劃銀聯卡在台使用相關事宜。</p> <p>中央銀行(98/2/12)</p> <p>「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及「金門馬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要點」已自97年6月27日分別公告及廢止，包括台、澎、金、馬在內之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均依「人民幣在臺</p>	<p>繼續追蹤</p>

					<p>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之規定，自 6 月 30 日起申請開辦人民幣買賣業務。有關大陸銀聯卡在台使用事宜 1 案，本行於 97 年 9 月 19 日已就相關事宜表示意見函復金管會。</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2/12)</p> <p>一、有關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 1 案，本會將配合中央銀行訂定之管理辦法，請金融機構依規定辦理。</p> <p>二、有關大陸銀聯卡在臺使用 1 案，已研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修正條文草案，目前尚有清算貨幣幣別及管轄法院等相關問題，須俟適當時機方能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研商。</p>	
施政	97/05/27	C00021	針對勞工基本薪資調整問題，請業管政務委員負責督導，整合跨部會意見，進行相關協調工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p>勞委會(98/2/13)</p> <p>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係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為每月 1 萬 7,280 元，每小時 95 元。</p> <p>二、復依前開條文第 2 項規定，基本工資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由本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有關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將衡酌我國經濟情勢，本會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因委員尚有不同看法，將擇期再</p>	自行追蹤

					議。 三、本會復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基本工資之調整，咸以除應考量勞工基本生活水準之維持，並應衡酌整體經濟 就業情勢，審慎評估。鑑於經濟狀況不佳，失業率仍處高檔，現階段政策應以保障勞工工作，維持就業穩定為首要目標，爰決定 97 年基本工資不調整，至 98 年將再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就整體情勢再作考量。		
施政	97/05/27		C00023	針對金融機構如發生緊急流動性問題，有關同業拆款部分，請研究短、中、長期緊急資金支援之因應措施。	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銀行(98/2/12) 一、短期： (一)銀行發生緊急資金需求，得依據中央銀行法等有關規定，檢具足額合格擔保品（包括銀行準備金乙戶在內）向本行申請融通。 (二)本行將視市場資金情況需要，擴大公開市場操作規模，調節市場資金狀況，並維護支付系統順暢運作。 (三)前開本行資金融通仍有不足時，宜由主管機關召開跨部會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並參酌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機制與精神，報院核定及協調公股銀行轉存。 二、中、長期：研議建立各銀行同業緊急資金相互支援之可行性。	繼續追蹤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2/12)</p> <p>一、短期：</p> <p>(一)金融機構發生緊急流動性不足時，由跨部會金融監理聯繫小組召開會議，協助該機構儘速解決流動性問題。</p> <p>(二)本會業請金融機構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以有效處理其經營危機。對於可能發生流動性問題之金融機構，本會並持續監視其資金變動情況及時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p> <p>二、中長期：本會將蒐集相關資料，以研擬具體可行方案。</p>		
施政	97/05/27	規劃 評估 (國家發展及科技)	C00024	深化民主改革之法案，包括不在籍投票制度等，具有宣示性及創新性，請儘快研修提出。	內政部	<p>內政部(98/2/12)</p> <p>基於選務可行及確保選舉結果公正，並使不在籍投票制度之推動有依據可循，業擬具「不在籍投票立法策略及規劃報告」，另為確保制度有效運作，原訂97年12月上旬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惟考量消費券發放所之設置，係參採選舉投開票所模式辦理，配合消費券發放政策，各級政府因投入有關工作，公聽會將另擇適當日期辦理。</p>	繼續 追蹤
施政	97/05/28	規劃 評估 (其	C00026	募兵制事涉複雜，與內政部、教育部業務均有關聯，須全方位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	<p>教育部(98/2/10)</p> <p>本案教育部係配合國防部與內政部之政策規劃辦理，爰建議解除列管。</p>	自行 追蹤

		他政 務)		思考，由跨部會專案推動。		<p>內政部(97/2/6)</p> <p>一、國防部為推動「全募兵制」，目前規劃採 2 階段修法，現階段僅針對全募兵制推動所需急迫性條文進行研修，以朝向全募兵制之相關過渡配套為主，第 2 階段則規劃於民國 100 年後，視志願士兵招募成效與目標達成狀況，適時啟動，本部與國防部已多次開會研商，國防部業於 97 年 12 月將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辦理相關法案審議作業。</p> <p>二、本案擬依行政院指導，先由國防部主導規劃，本部積極配合研商辦理，爰建議解除列管。</p> <p>國防部(98/2/11)</p> <p>一、核心要項規劃：為落實政策推動，本部編成「專案小組」按業管及職能，就編裝戰訓、兵制法令、人員訓補、後備動員、國防財力、服役經管、生活照顧、待遇權利、保險撫卹、進修培訓、退輔優待等 12 類 38 項，分工進行規劃，研擬具體配套與辦法。</p> <p>二、為建立與民間學者溝通管道，於 97 年 12 月 5 日委託政大國關中心辦理「全募兵制與國防轉型」學術研討會，廣邀各界專家、學者及民意代表等，</p>	
--	--	----------	--	--------------	--	--	--

					<p>就「全募兵制與國際趨勢」、「當前戰爭趨勢與兵制探討」、「台海新形勢下的國防戰略願景」等議題進行雙向研討。</p> <p>三、為汲取他國經驗，本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退輔會於 97 年 12 月 5 日至 18 日，派員組團赴美、日參訪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選役總局等 5 個單位及日本防衛省東京地方本部、陸、空自廣報中心（招募宣導中心）等 6 個單位，瞭解美、日兩國募兵制度、人才招募、後備編制、募兵訓練、情資蒐整、財力規劃（含福利待遇）、兵役作法及退輔制度。</p> <p>四、為增加「全募兵制」推動助力，先後與內政部、教育部等部會機關，就共同推動「全募兵制」，有關兵役法令、徵兵處理、財力規劃、人才招募、軍事訓練、退輔安置、就學創業等事項，研討跨部會配套及接軌事宜。</p>	
施政	97/05/28	國際合作及交流(外交僑)	C00029	採認大陸學歷及開放陸生來台事項，請教育部主政，並請曾政務委員志朗協調。	<p>教育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8/2/9)</p> <p>教育部為「招收陸生來台就讀」須有法源依據及放寬大陸學歷採認對象，乃提報修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本案經本會第 196 次委員會議及 97 年 12 月 4 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12 月 5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p>	繼續追蹤

		務及 兩 岸)			教育部(98/2/11) 一、茲因大陸學歷採認及招收大陸學生來臺非單純之教育議題，需政府各相關部會進行協商，目前尚於規劃階段。本部未來將採取漸進、開放採認之原則，配合政府整體大陸政策，審慎評估近、中、長程之可行措施，俟有較為具體完整之方案後，再正式對外說明。 二、教育部已研擬修正「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 97 年 12 月 5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施政	97/05/28	規劃 評估 (教 育及 體 育)	C00034	中正紀念堂問題應從法制著手，其名稱應與組織條例規定一致；至牌匾問題則應尋求社會共識，經由討論後再決定。	教育部	教育部(98/2/10) 一、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組織規程廢止案，於 97 年 8 月 22 日發布廢止；至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廢止案，立法院於 97 年 12 月 4 日函復同意撤回，相關法制程序業已完成。 二、有關園區牌樓相關問題，本部未再召開擴大全民參予之論壇，以避免引起民眾強烈對立及耗費大量社會資源；又立法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審查中央政府 98 年度總預算案時，表決通過主決議：「教育部應儘速拆除『台灣民主紀念館』牌匾，並將原先被拆除存放的『中正紀念堂』牌匾掛回原位」。 三、為遵照前揭立法院決議，將由國立中正紀念堂	自行 追蹤

						管理處依規定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報送更名再利用計畫，經審查核准後再行辦理。預估將於 98 年 7 月底前完成恢復「中正紀念堂」牌匾作業。 四、至該園區正面「自由廣場」牌樓，仍維持現狀。	
施政	97/05/28	規劃 評估 (衛生及社會安全)	C00036	請衛生署針對健保財務改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由政務委員審查。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衛生署(98/2/4) 本署已根據 97 年 8 月 8 日赴行政院報告本案時之院長指示，重新研擬多元化及分階段之健保財務改善方案，並於 97 年 12 月 9 日再次赴行政院向院長進行簡報，將依據院長指示方向辦理後續事宜。	繼續 追蹤
施政	97/05/28	規劃 評估 (國防及退伍軍人)	C00038	請國防部針對募兵制做好細緻規劃，並就可能問題預為因應分析，務使本制度之實施接近零缺點。	國防部	國防部(98/2/11) 一、本部為達成「全募兵制」政策目標，已於 97 年 6 月 18 日令頒「國防部推動『全募兵制』政策指導綱要」，全案區分「規劃準備」、「計畫整備」、「執行驗證」3 階段實施，除律定各聯參單位依業管職掌編組，按規劃期程管制執行，並成立「專案辦公室」，作為與各部會機關主管事務溝通協調之平台，以凝聚共識，爭取各部會之協力與配合。 二、為使全案順利推展，本部已召開 2 次整備會議，並分赴國安會、行政院研考會、退輔會等單位蒐整	併入 C000 26 案追 蹤

						相關議題，於 97 年 7 月 15 日主動邀集各部會代表協商，廣續將妥善運用國安會協調共識，期發揮行政團隊整體力量，如期、如質達成「全募兵制」政策目標。	
施政	97/05/28	規劃 評估 (國防及 退伍 軍人)	C00039	請國防部健全軍中人事制度，建立軍人榮譽心，提升國軍士氣，以強化國軍無形戰力。	國防部	國防部(98/2/11) 配合新政府國防政策，本部人力司刻正檢討修正軍人撫卹條例、軍人保險條例、陸海空軍懲罰法及相關子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規，以健全國軍人事制度。	繼續 追蹤
施政	97/06/18		C00050	請本院新聞局針對振興電影產業及流行音樂、提升金曲獎重要性及品牌形象部分，妥為規劃推動。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98/2/13) 一、強化電影基礎環境塑造： (一)98年2月11日召開「長宏影視公司申請『電影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優惠貸款』案審議會會議」。 (二)98年2月13日行政院邀集本局及相關部會首長，召開「電影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由行政院曾政務委員志朗主持。 二、輔導協助電影業者開拓大陸市場：98年2月12日召開「兩岸電影文化交流諮詢會議」。 三、建立台灣電影國際行銷平台：	自行 追蹤

					<p>(一) 98年2月9日柏林國際影展暨電影市場展，本局在柏林舉辦「台灣之夜」酒會，為獲邀參展「渺渺」、「陽陽」、「曖昧」及「透明的孤獨」4部台灣影片造勢，協助台灣電影業者走向國際。</p> <p>(二) 98年2月11日召開「98香港國際影視展、坎城電影市場展及釜山電影市場展」策展團隊採購案評審會議。</p> <p>四、籌辦「獨立音樂」及「流行音樂」圓桌座談會，就國內外市場概況、政府作為、資源整合等方面，與業界座談並研擬發展流行音樂中長程戰略方案。</p> <p>五、辦理「第20屆金曲獎頒獎典禮及相關系列活動」採購公告案，預定98年2月23日截標及開標。</p>	
施政	97/06/25	C00053	有關核四廠興建進度，請朝明(98)年底完工，99年初即試運轉之方向努力，並儘速規劃未來商轉之標準作業手冊及完成相關安全性作業準備事宜。	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p>經濟部(98/2/12)</p> <p>一、行政院95年8月21日核定修正「核四計畫」第1號機商轉日期為98年7月15日後(併聯日期為商轉日期前6個月)，因陸續發生包商倒閉及未如期交貨、砂石供應吃緊等不可抗力因素，經全力攆趕，截至98年1月底累計工程實際進度(85.90%)仍較預定進度落後4.99%，目前台電公司已配合施工需求於每週六增加出勤人力與工時積極趕工，第1號機核反應器壓力容器水壓試驗為重要里程碑之一，已於97年11月1日完成，經濟部並持續督促</p>	繼續追蹤

					台電公司盡最大努力趲趕工進，期早日達成商轉目標。 二、另台電公司已持續就未來商轉之標準作業手冊及相關安全性作業準備事宜持續辦理中，截至 98 年 1 月底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已發行累計 210 份（全部 298 份）、起動測試程序書審查累計完成 82 份（全部 83 份）營運程序書累積完成 1,464 份（全部 1,615 份）。		
施政	97/06/25		C00056	有關本院國科會近年來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機構，應重新評估組織型態的妥適性，並檢討其研究計畫是否適當及人員適任問題，以免資源錯置。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8/2/10) 本會與國研院已組溝通協調小組，並於 97 年 9 月 25 日及 97 年 10 月 9 日分別召開 2 次會議，請該院與各中心針對組織調整細節(包括調整範圍，運作方式等)取得共識後再與本會進行討論。	繼續 追蹤
施政	97/06/25		C00064	有關 98 年世運會主場館之接管工作，請本院體委會在接管前擬訂計畫，確實完備相關準備工作；如需其他機關協助，亦可組成專案小組，務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體委會(98/2/6) 一、接管小組已於 97 年 12 月 10 日進駐，著手各項接管準備事宜。本會正式接管時間原定約為 98 年 8 月上旬。奉主委口頭指示，可能提早自驗收點交後，約為 98 年 4 月間接管。 二、本會國家體育場組織規程，業依 97 年 12 月 16 日審查會議決議修正。98 年 1 月 11 日奉主委核示，	繼續 追蹤

			與高雄市政府順利完成交接。		再依人事室、法規會意見修正，並於 98 年 1 月 22 日奉核送行政院審議。	
施政	97/06/25		C00067 有關台灣小飛俠、青年壯遊等計畫，請本院青輔會按既定規劃推動；相關活動如需其他機關支援，亦請積極協調辦理。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一、研擬「台灣小飛俠」中程計畫(98-101 年)已於 97 年 6 月 18 日函送報院，為落實該計畫，將成立「區域和平志工團」暨組成推動委員會。本會除於 97 年 7 月 23 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取得部會間合作共識外，亦於 8-9 月間力邀民間組織及學者專家加入推動委員會，已獲致中國青年救國團等 10 個組織及陳武雄等 3 位學者專家同意參與，並研擬重點議題，於 97 年 9 月 23 日召開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配合國際志工日，於 97 年 12 月 6 日舉辦「區域和平志工團」成立大會暨頒獎典禮。 二、有關青年壯遊中程計畫草案，行政院已於 97 年 11 月 18 日函復青輔會原則同意，並照行政院研考會審議意見辦理。	自行追蹤
施政	97/07/07		C00074 有關已送請立法院審議的原住民族的法案，由於學者專家以及原住民族各族之間意見都相當分歧，請原民會先整合原住民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原住民族自治區法 (一)預定完成日期：99 年 12 月 31 日。 (二)辦理情形：本會刻正審慎研擬原住民族自治法案，俟研擬完成，即分梯次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意見領袖及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將意見整合	繼續追蹤

				族各族的意見並尋求共識後，再擬訂修法計畫，以完備法制作業。		後，再擬定修法計畫。 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一)完成日期：97年12月31日 (二)辦理情形：本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雖有不同意見尚需尋求最大共識，期能找出兼顧經濟發展與國民充分就業之平衡途徑，完成修法。 三、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一)預定完成日期：98年12月31日 (二)辦理情形：本會刻正修正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並邀請學者專家研商。	
施政	97/07/07	規劃 評估 (客 家 事 務)	C00075	有關客家電視臺的預算編列及成立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以及客家、原民、宏觀三個電視臺應平衡報導問題，請新聞局林副局長召開會議研商解決。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 本局於97年8月26日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成立全國性客家廣播電台頻率取得之可能性及配合修法措施進行研商，並將依研商結論併同「公共電視法」修正案，一併討論。	繼續 追蹤
施政	97/09/09	規劃 評估 (交 通 及	C00084	有關「加強地方公共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部分，截至昨日(農曆二九年七月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8/2/13) 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公共建設583億元部分，各 工作計畫已由各主管部會依規定完成核定。	解除 追蹤

		建設)		十) 統計, 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工作之計畫總經費達 582 億餘元, 仍有 17 億餘元之計畫尚未核定, 請上開計畫之主管機關務須於這星期五 (9 月 12 日) 前完成核定。			
施政	97/09/18	規劃 評估 (交通及 建設)	C00086	一. 建立全台便捷交通網: 研提運輸建設與土地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機制。	內政部, 財政部, 交通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政部(98/2/10)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本計畫為生活圈計畫階段性任務結束後, 自 98 年度起轉型之新增建設計畫, 預估 98~101 年將投入 240 億元辦理都市機能發展地區道路交通路網整合建設, 並配合都市更新發展, 串連科學園區、工業區更新等建設計畫之聯外道路系統並連結陸續完工之高、快速公路, 期能建構完整都會區之區域生活交通路網, 並達成 10~15 分鐘內即可由區域中心或產業中心到達高、快速公路的目標; 中長程計畫目前正報院核定中。 二、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 本計畫辦理台北環快第 3、4、6、11 標在建工程施工, 另第 7、8、標於 97 年 12 月 23 日決標。第 10 標因	繼續 追蹤

					<p>廠商提疑申訴，經簽報核准延長等標期至 98 年 2 月 11 日開標。</p> <p>三、東西向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本計畫辦理八里新店線 2-2、2-3A 標已完工刻正辦理驗收中，八里新店線 2-1、2-3Z 標、2-4 標 C、D 匝道、重翠橋及萬里瑞濱線深澳坑匝道在建工程施工，七堵上下匝道工程已於 97 年 11 月 4 日決標。</p> <p>財政部(98/2/11)</p> <p>一、運輸建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內政部，本案有關土地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機制之研提，內政部尚未有具體計畫，另交通部將該案委託研究，俟該 2 部會訂定明確具體內容，倘計畫內容或研究結論涉有本部業管部分時，再適時配合研議。</p> <p>二、本部於 98 年 1 月 16 日參加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召開「研提運輸建設與土地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機制」案討論會議，業就所提期初報告提供意見，將廣續配合審議。</p> <p>交通部(98/2/13)</p> <p>一、本案已就研究內容（國內外案例分析、現行法制研析、土地開發計畫特性探討、大眾捷運建設帶</p>
--	--	--	--	--	---

						<p>動沿線土地開發之可能衍生效益、財務回饋機制下之土地開發可行性及因應策略探討、運輸建設沿線土地開發計畫財務回饋之配套機制建議等項目)與經建會初步交換意見,該會表示考量整體機場捷運走廊,應著眼於站區開發,建立公平之財務分配機制,促使地方提出挹注捷運建設的配套方案,並就全線的車站加以分類,建立土開模式及效益分析之機制。</p> <p>二、目前已就國內外案例,分析國內外大眾捷運系統沿線土地開發案例及開發運作模式,歸納捷運建設對土地開發之影響及效益,並可從中分析政府角色與政策指導。</p>	
施政	97/09/18	規劃 評估 (交通及 建設)	C00087	一.建立全台便捷交通網:研提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與營運之永續發展機制。	交通部,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p>台北市政府(98/2/12)</p> <p>一、本府捷運工程局目前規劃中之第3階段路線除環狀線南環段、北環段正就現況檢討外,其餘之南北線、萬大 中和 樹林線、民生汐止線、信義線東延段、安坑線、三鶯線、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路網等7條捷運路線均已完成規劃案並送請交通部審議,各路線規劃案已依交通部審查意見回復處理情形。南北線環評於97年1月7日報請交通部依程序核轉行政院環保署審查。民生汐止線97年8月8日回復交通部規劃報告書審查意見,97年11</p>	繼續 追蹤

					<p>月 20 日召開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p> <p>二、於 97 年 12 月 23 日將第 3 階段路網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通部，環狀線南環段、北環段已於 98 年 2 月 3、5、6 日分別假台北市文山區、士林區及台北縣蘆洲市辦理三場說明會。</p> <p>交通部(98/2/13)</p> <p>一、本案本部運輸研究所計畫委外研究規劃，本部 97 年 10 月 15 日交路字第 0970049397 號函復同意分別於 97 及 98 年度公務預算「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項下保留委辦費各 200 萬元辦理。二、本案於 97 年 12 月 1 日與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簽約合作辦理，該學會 97 年 12 月 31 日提送期初報告，98 年 1 月 21 日召開期初審查會議。</p> <p>高雄市政府</p> <p>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紅線自沿海路至橋頭，長 28.3 公里，其中 19.8 公里路段為地下興築；橘線自西子灣至高雄縣大寮中庄，長 14.4 公里，全程為地下興築。紅橘兩線長度共約 42.7 公里，並設有 37 個車站。紅線 R3~R23 路段於 97 年 3 月 9 日通車，97 年 4 月 7 日起正式收</p>
--	--	--	--	--	---

						費；橘線 01-0T1 及紅線 R10 車站於 97 年 9 月 14 日通車，97 年 9 月 22 日起正式收費；紅橘兩線全線較原訂期程 97 年 10 月 31 日提前通車營運。	
施政	97/09/18	規劃 評估 (交通及 建設)	C00088	二. 北部推動設立「桃園航空城」：研提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	交通部	交通部(98/2/13) 一、「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本部已於 98 年 3 月 6 日報院審議。 二、本條例草案計 18 條，分別規定法源依據、設立目的、營業範圍、董事及監察人數及權責、原機關員工轉任及轉調規定、現職人員職務變動等處理方式、公務人員年資補償、休職、停職及留職停薪人員等規定、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或資遣及優惠退離措施、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支應原則、機場公司職工退休準備金規定等。	繼續 追蹤
施政	97/09/18	規劃 評估 (經濟貿易)	C00093	三. 中部推動「高科技產業新聚落」：辦理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整體發展計畫。	內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經濟部(98/2/10) 一、協助精密機械、塑膠製品產業整合部分 (一)精密機械產業： 小型高速加工機聯盟具體推動事項，近期工作： 1、預計於 98 年 1-2 月分別進行聯盟成員整合，擬定未來工作推動方向。 2、預計於 98 年 3 月召開聯盟工作討論會議。 3、協助寶元公司推動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案。 (二)塑膠製品產業：	繼續 追蹤 (教育部 改列 協辦 機關)

					<p>1、本部工業局配合辦理中部地區高值化塑膠製品聚落推動計畫，將於 98 年進行先期群落訪查診斷及方向聚焦工作，99-101 年將進行大規模推動輔導。</p> <p>2、近期工作：98 年 2 月底前將拜會中部各縣市工業會及協進會，瞭解當地塑膠製品廠商在各地的實際現況(現已拜會雲林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透過此線索及現有次級資料進行分析以訂定聚落，再進行訪廠探知實際需求及舉行座談會研討。另該計畫業已納入 99 中程綱要計畫，建議解除列管。</p> <p>二、在設立工業技術研究院中部分院方面針對本案之規劃內容及設立位址，已請工研院進行評估，目前正由該院辦理中，預定 98 年底完成規劃，101 年進駐。</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8/2/10)</p> <p>一、二林園區籌設計畫行政院已於 97 年 11 月 6 日核定。</p> <p>二、97 年 11 月 7 日完成本案實質規劃作業委託程序</p> <p>三、97 年 11 月 18 日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計畫(草案)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草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p> <p>四、97 年 11 月 24 日完成用水、用電(草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	--	--	--	--	--

					<p>內政部(98/2/10)</p> <p>一、本案目前尚無本部營建署應辦事項。</p> <p>二、未來將依主辦機關擬定計畫需要，加速推動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審查作業。</p> <p>教育部(98/2/12)</p> <p>依據經建會 97 年 12 月 12 日「研商愛台十二建設總體計畫第 1 次會議-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方案、產業創新走廊會議紀錄」決議，教育部已自 95 年起「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國立中興大學發展成為國際一流大學，該校並提出「生物科技領域」及「永續發展科技領域」為其重點研究項目，且所需軟硬體亦從該計畫中所獲經費支應，爰教育部已完成階段性工作，建議解除列管。</p>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8/2/13)</p> <p>一、本會已委託辦理「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計畫案，其中業已包括「中部產業群聚整體發展計畫」。</p> <p>二、本委辦案 98 年 1 月 8 日期初報告已審查完竣，</p>	
--	--	--	--	--	---	--

						98年2月5日提期中報告。	
施政	97/09/18	規劃 評估 (經 濟貿 易)	C00095	三.中部推動「高科技產業新聚落」：規劃改善中部地區產業聚落整體交通運輸網路。	內政部,交通部	<p>內政部(98/2/10)</p> <p>一、本部營建署為辦理「中部地區產業聚落聯外道路計畫」之先期作業，已於97年8月22日發包辦理『重大經貿建設計畫之聯外道路交通研析』。</p> <p>二、重大經貿建設計畫之聯外道路交通研析於97年10月8日召開工作會議，97年10月17日至97年10月21日至桃園、台中、高雄實地現勘。</p> <p>三、經建會於97年12月12日召開「研商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第1次會議-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方案、產業創新走廊」會議決議，請經建會再與交通部研究是否將「台中亞太海空運籌中心」納入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方案內。</p> <p>四、本案將配合經建會與交通部研商後辦理，建議改列協辦單位並解除列管。</p> <p>交通部(98/2/13)</p> <p>本部98年1月7日函行政院經建會略以，為落實97年7月25日行政院內閣研討會「鬆綁與重建 提升競爭力」，配合中部規劃推動「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方案」，案經本部評估，宜以發展清泉崗機場及臺中港為具有特定功能的區域性運輸與運籌中心為願</p>	繼續 追蹤 (內 政部 改列 協辦 機 關)

						景，現階段則以強化中部國際海空港運籌功能為目標，有鑑於臺中港聯外交通便捷，已形成一完善之交通路網，爰擬持續積極推動「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擴建計畫」與「臺中港物流專業區(1)公共設施新建工程計畫」，並將該等計畫納入「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方案」，俾達成區域性物流運籌功能目標，至「台中亞太海空運籌中心」則建議不予保留。	
施政	97/09/18	規劃評估 (交通及建設)	C00099	四.南部推動「高雄港市再造方案」：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交通部(高雄市政府)	交通部(98/2/13) 一、97年11月21日黃昭順立法委員邀集本部、本部高港局及相關單位，商討本案計畫對漁港路兩側商家之影響，及回饋機制，要求本計畫暫緩，俟再行召開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妥為因應後再繼續推動本計畫。 二、公聽會於98年1月9日召開，漁港路居民強烈表達反對於漁港路興建高架道路的立場，本部高港局正研擬因應方案。	繼續追蹤
施政	97/09/18	規劃評估 (交通及建設)	C00100	四.南部推動「高雄港市再造方案」：完成高雄地區產業再生策略規劃方案。	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98/2/12) 一、針對本市中小企業及市場攤商、攤販，本府擬定「小蝦米貸款」提供業者申請，目前正辦理說明會。 二、協助中小企業辦理企業診斷及運用企業服務志	繼續追蹤

		設)			<p>工作個案輔導。</p> <p>交通部(98/2/13) 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p> <p>一、位置：前鎮商港區第 2 貨櫃中心後方(總計 38.8 公頃)土地。</p> <p>二、範圍：將原唐榮公司、高雄市政府及國有財產局之工業用地變更為港埠用地。</p> <p>三、目的：規劃為一具有自由貿易港區機能的現代化貨櫃中心及物流運籌中心，疏解第 2 貨櫃中心貨櫃進出港區壅塞情形。</p> <p>四、效益：估計將吸引 56 億元投資額，增加 780 萬噸貨源及 1,750 個工作機會，進出口貿易值可增加 600 億元。</p> <p>五、辦理情形：本計畫土地由唐榮公司、台灣鐵路局、高雄市政府、國有財產局屬有，目前已獲唐榮公司、台鐵局同意，辦理土地(計 27.8 公頃)徵收，預訂於 98 年完成，並開始招商開發，另高雄市政府、國有財產局之土地預訂於 99 年完成徵收，並同時開發。</p> <p>經濟部(98/2/6)</p>	
--	--	----	--	--	--	--

					<p>一、本部已依經建會 97 年 10 月 16 日「研商推動高雄港市再造整體規劃方案」會議紀錄結論，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將「經濟部對高雄港市再造整體規劃方案相關構想與推動說明」函送經建會卓參。</p> <p>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8/2/13) 有關高雄地區產業再生策略規劃，由高雄都會發展文教基金會得標，並於 97 年 12 月 29 日於高雄召開第 1 次座談會，於 98 年 2 月 17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p>	
施政	97/09/18	規劃 評估 (交通及 建設)	C00101	四.南部推動「高雄港市再造方案」：完成高雄港市再造整體規劃方案。	<p>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p> <p>交通部(98/2/13) 本案係「愛台 12 建設 - 高雄港市再造方案」項下計畫之一，本部高港局將配合經建會審議辦理。</p>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8/2/13) 本案已於 97 年 10 月 16 日與 98 年 1 月 13 日於本會 2 次召開「研商推動『高雄港市再造整體規劃方案』」會議，邀請單位包括相關行政部門(包括交通部、經濟部、高雄市政府)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議本案推動構想與章節架構。</p>	繼續 追蹤

					<p>高雄市政府 (98/2/2)</p> <p>一、本府於 97 年 10 月 9 日函送有關高雄港市再造計畫予經建會，本府將配合經建會審議辦理。</p> <p>二、本府於 97 年 11 月 20 日函送有關「高雄港市再造整體規劃方案」推動構想及建議予經建會彙整，將配合經建會積極推動。</p>		
施政	97/09/18	規劃 評估 (交通及 建設)	C00102	五. 東部推動「養生農業與觀光發展方案」：規劃開發國際級觀光度假村。	交通部	<p>交通部(98/2/13)</p> <p>一、協助包機來台，便利入境通關作業，97 年 5 月 1 日放寬包機獎助規定，提高補助金額比例，已函轉各駐外辦事處協助宣傳推廣。「Discovery 頻道」於 97 年 2 月 23 至 25 日至花蓮及台東拍攝影片，該頻道 10 年內於世界各國播放；另安排英國 Feel Good 旅行社、日本宮崎媒體、The Oriental Caravan 旅行社、英國 Travelbite 電子報、The Sunday Independent Newspaper 愛爾蘭獨立報、Sheffield Star 德國業者團、華航新加坡旅行業者及英國夏非爾日報記者及業者等至花蓮、台東進行取材參訪。</p> <p>二、現有租稅獎勵與優惠貸款措施：</p> <p>(一)投資相關項目，得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二)興建「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減免相關稅額。</p>	繼續 追蹤

						<p>(三)參與國際宣傳、參加國際觀光組織、旅遊展，以及推廣會議旅遊之費用，得依「發展觀光條例」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四)依行政院經建會「中長期資金運用作業須知」申請中長期資金優惠貸款。</p>	
施政	97/09/18	規劃 評估 (原 住 民 族 事 務)	C00103	五.東部推動「養生農業與觀光發展方案」：整體規劃整合原住民文化與自然景觀之特色溫泉區。	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p>內政部(98/2/12) 本案屬原委會、農委會、交通部權責，本部未來將依主辦機關擬定計畫需要，加速推動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審查作業。</p> <p>交通部(98/2/13)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有關「整體規劃整合原住民文化與自然景觀之特色溫泉區」係屬原民會權責，該會已陸續辦理相關後續規劃。</p> <p>二、本部觀光局配合辦理事項： (一)依「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推動各級景點觀光建設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辦理鯉魚潭景觀改善工程、羅山及六十石山景觀設施改善工程、關山堤岸生態景觀棧道多功能看板工程、關山環鎮自行車道改線工程、鹿野高台周邊景觀設施工程。</p>	繼續 追蹤

					<p>(二)配合「建構花東優質景觀廊道及整體行銷」辦理各項活動：97 年度「縱谷花海廊道行銷活動」，廣續結合「97 年溫泉美食嘉年華系列活動」。</p> <p>(三)結合東海岸及縱谷地區原住民文化及農特產品，推動系列活動：辦理「97 年花蓮縣光復鄉第 1 屆鄉長盃阿美族傳統射箭比賽」、「97 年布農族聯合年祭」、「97 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藝競賽系列活動」、「97 年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壠部落 I-LISIN 活動」，及「97 年以聲聚來-部落紅葉溫泉音樂會」等節慶活動。</p> <p>(四)加強媒體邀訪及媒合旅遊行程包裝，並參與國際宣傳推廣活動。</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7 年 12 月 4 日完成溫泉補助計畫審核作業與撥款，補助宜蘭縣南澳鄉—原住民地區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 100 萬元、花蓮縣玉里鎮 - 安通部落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 100 萬元，進行相關計畫推動。</p>		
施政	97/09/18	規劃 評估 (交通及	C00104	五.東部推動「養生農業與觀光發展方案」：規劃蘭嶼及綠島為生態旅遊島。	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內政部(98/2/10) 一、針對「綠島自然資源調查與規劃」辦理 10 項委辦計畫，已提前於 97 年 11 月 18 日全部完成驗收結案。	繼續 追蹤

		建設)			<p>二、10 項研究成果報告並已函送相關單位作為後續推動生態旅遊之參考，建請改列自行追蹤。</p> <p>交通部(98/2/13)</p> <p>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5 日研商「如何儘速建立有效保育綠島海洋自然生態之機制」會商結論辦理下列事項，以保護綠島自然環境，發展生態旅遊：</p> <p>(一)內政部辦理綠島國家公園之籌設工作，並進行綠島海域污染之監控及處理研究。</p> <p>(二)台東縣政府已於 97 年 5 月 2 日修正並公告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之位置、範圍及有關限制事項。</p> <p>(三)海巡署已於 96 年 9 月 3 日成立綠島生態保育小隊，執行綠島海域生態保育等工作。</p> <p>二、本部觀光局東管處除配合台東縣政府、海巡機關等單位辦理查緝違規漁獵行為，落實生態保育工作外，並積極辦理生態解說講習、當地水上救生人訓練等活動，推展生態旅遊。</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研考會已系統催辦並電話洽催，另亦行文催辦。)</p>		
施政	97/09/18	規劃	C00107	六.國土保育:完成易	行政院經濟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2/9)	繼續

		評估 (環境資源)	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及水災改善檢討報告提出短中長期綜合治水對策。	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案業由經建會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報告報院。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8/2/10) 一、已於 97 年 12 月 16、17 日舉行「綜合流域治理國際研討會」,邀請日本東京大學高橋裕名譽教授、京都大學防災研究所寶馨教授、日本國土交通省河川局矢崎剛吉官員,以及美國科羅拉多大學(University of Colorado)郭純園教授、內華達區域洪水控制分區經理(Gale Fraser)、丹佛都市排水及洪水控制區資深專案經理(Ken Mackenzie)及區域管理資深副主任(Sam Tso)等先進國家總合治水相關技術及規劃人員(含學者及政府官員)參與,並邀請國內學者及政府官員(行政院經建會黃金山顧問及水利署長陳伸賢等)共同討論,獲取美日治水寶貴經驗,並進行意見交換,圓滿完成會議。 二、已於 97 年 12 月 22 日至 27 日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主任亮全,帶領傅金城副研究員及江申助研究員組成「日本總合治水訪問請益團」,赴日本蒐集總合治水相關資料,主要行程包括:日本國土交通省河川局, River Front 整備中心、京都大學防災研究所等,並蒐集相關防災資料。	追蹤
--	--	--------------	--------------------------------	--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8/2/13) 已完成報告(草稿)並已由蔡政委向院長作初步報告，後續提報院會事宜，俟政委室指示後辦理。	
施政	97/09/18		C00108	六.國土保育：訂定「國土復育條例草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8/2/13) 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23 日院台經字第 0970094065 號函核示，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應納入國土計畫法草案規範，毋需另制定法律。	解除 追蹤
施政	97/09/18		C00109	六.國土保育：訂定「國土計畫法(草案)」。	內政部	內政部(98/2/10) 一、9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國土三法之整合相關事宜」會議。 二、97 年 10 月至 11 月本部召開第 7-10 次研商會議 三、本部業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及 31 日討論保留條文(共 14 條)及「國土復育條例」之「權利保障」、「補償救濟」須納入「國土計畫法」(草案)規範之相關條文。 四、行政院 98 年 1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80174 號函同意「國土計畫法」(草案)之報院期限延至 98 年 6 月 30 日。	繼續 追蹤
施政	97/09/18	規劃 評估 (原 住民	C00110	六.國土保育：推動「原住民族安全家園重建方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執行期程：95 年至 98 年 12 月。 二、辦理情形： (一)有關「原住民族安全家園重建方案」，係行政	自行 追蹤

		族事務)			會)	院 96 年 6 月 1 日院臺內字第 0960019199 號函核定 (二)方案內包括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易淹水地區計畫、土石災害防治、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等，執行單位包括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農委會林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等。 (三)方案內各項計畫之執行，由各主管部會督促所屬落實執行，並按現行管控機制定期檢討。	
施政	97/09/18	規劃 評估 (交通及 建設)	C00111	六.國土保育:檢討推動「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圍堤工程提前開發收納大台北都會區營建剩餘土石方。	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2/9) 本案業於 97 年 8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已於 97 年 9 月 3 日函請交通部參辦。目前交通部已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續相關作業係屬交通部主管之行政作業。另本報告案中有關促參部分，已電洽交通部瞭解後續辦理進度，建請將本會改列協辦機關並解除列管。 內政部(98/2/10) 本案本部營建署業提供相關評估資料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整，經該會以 97 年 8 月 25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351120 號函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 97 年 9 月 3 日函送請交通部辦理在案，後續相關事項係屬交通部主管之行政作業，建請改列協辦機關並解除列管。	繼續 追蹤 (交通 部、 工程 會改 列協 辦機 關)

						交通部(98/2/13) 有關提早推動第 2 期圍堤工程，本部基港局配合事項： 一、辦理「環評差異變更」陳報環保署核定；研擬「效益評估」，並循程序提報工程計畫書報核。 二、該等事項辦理委外廣徵作業，已於 98 年 1 月 13 日完成資格標審查，98 年 2 月 6 日開始作業，98 年 7 月將「環評差異」報環保署核備，並俟「環評差異」分析核定後，陳報本案「工程計畫書」奉核後據以執行。	
施政	97/09/18	規劃 評估 (交 通及 建 設)	C00112	七.離島建設:推動離島旗艦型計畫。	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98/2/9) 依經建會委託國土規劃中心 97 年 11 月 7 日電子郵件通知研提離島旗艦型計畫，本府已函請各業務單位提送相關計畫，案經彙整各單位計畫，排列優先執行「西嶼外垵西埔山地滑整治計畫」等 6 項送國土規劃中心進行先期審查。 金門縣政府(98/2/12) 依經建會委託國土規劃中心 97 年 11 月 7 日電子郵件通知研提離島旗艦型計畫，本府業經內部研商蒐集資料，將研提 3-5 項計畫送經建會審議。	繼續 追蹤

施政	97/09/18	規劃 評估 (經 濟貿 易)	C00113	七.離島建設：辦理「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	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p>內政部(98/2/10)</p> <p>一、有關「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本部係配合出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7 年 12 月 2 日、98 年 1 月 19 日召開「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委託研究計畫期中、末報告審查會議提供意見。</p> <p>二、案內「軍事博物館」刻正係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政及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本部配合相關計畫，由金管處成立對話窗口以整合及落實計畫內容，並積極參與規劃事宜。</p> <p>三、有關國家公園區內重大投資計畫仍宜依「環評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等相關法規，預為評估該案之環境衝擊及承載力為妥。</p> <p>四、本案後續本部當配合相關單位續處相關事宜，建請改列協辦機關。</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8/2/11)</p> <p>經建會正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委託研究計畫，預計 98 年 2 月完成報告。</p> <p>交通部(98/2/13)</p>	繼續 追蹤 (內 政 部、 交 通 部 改 列 協 辦 機 關)
----	----------	----------------------------	--------	-------------------------	-----------------------------	---	---

					<p>一、本規劃案係由經建會主政，本部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二、海運部分：依 97 年 11 月 4 日「海峽兩岸海運協議」第 2 次「江陳會談」，已將金門料羅、水頭、馬祖福澳、白沙納入兩岸直航港口，並視情況增加開放港口。</p> <p>三、空運部分：</p> <p>(一)金門機場：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第 1 期擴建工程」已於 97 年 11 月 6 日開工，工期 450 天。完工後之航廈容量可由現行約 105 萬人次/年，提昇至 230 萬人次/年。</p> <p>(二)南北竿機場：民航局補助連江縣政府 1,200 萬元委請顧問公司進行「南、北竿機場改善規劃服務案」，短期以改善北竿機場較符投資效益；南竿機場改善計畫部分尚須審慎考量。</p> <p>四、觀光部分：</p> <p>(一)觀光局 97 年 9 月 26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規定。</p> <p>(二)積極輔導旅行業者推出主題式、分眾化之長、短天數遊程，鼓勵業者安排團體於當地參觀景點及古蹟、購買伴手禮及紀念品。</p> <p>(三)僱用當地經訓練合格之解說員搭配導遊人員導</p>
--	--	--	--	--	--

						覽解說。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8/2/13) 一、刻正辦理「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委託研究案，內容將針對具利基之產業如觀光、教育、醫療、地方特色產業等，擬定中長期產業發展策略，並進行相關基礎設施（如金門大橋、金廈大橋）之規劃。 二、本案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預計 98 年 2 月完成報告。	
座談	97/10/09	規劃 評估 (其他政 務)	C00114	有關 98 世運會賽事計時分系統經費 1.08 億元一節，體委會既已納入 97 年度擴大內需方案及 98 年度預算內，高雄市政府及 KOC 應核實列支。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擴大內需業由體委會補助 6,600 萬元在案，98 年世運賽事籌辦計畫中，業向體委會申請 9,800 萬元賽事管理資訊系統經費，尚待核復。相關經費依規定覈實支應。	自行 追蹤
座談	97/10/09	規劃 評估 (其他政 務)	C00117	有關商借陸軍旋翼機及其供氧設備供飛行運動比賽用一節，由於此飛行運動，涉及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一、飛行運動自 1997 年第 5 屆起至第 7 屆止皆為正式項目。 二、本市為第 8 屆承辦城市，正式項目係由主辦單	自行 追蹤

		務)		飛航及人員安全問題，KOC 與高雄市政府應查明歷屆比賽是否列為必要比賽項目，再考量取銷該飛行運動之比賽項目。		位 IWGA 與承辦單位 KOC 透過聯席會議決定並簽署合約，不易變更。 三、因軍方無適宜飛機及供氧設備提供飛行運動 10,500 及 13,000 英呎之飛行比賽項目，故已另洽借中興航空提供 BK117 直升機，解決本案事宜。 四、本(第 8)屆飛行機由中興航空負責，其航安亦須通過民航局規定才可於賽會使用。	
座談	97/10/09	規劃 評估 (其他政 務)	C00118	有關支援 98 世運期間防恐維安工作一節，1. 一般維安部分，由地方警政單位執行，國安局可提供情報。2. 比賽會場維安部分，警政署可協助規劃。3. 整體維安人力與設備部分，請 KOC 提出具體專案計畫，再由國安局協助指導。	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內政部(98/2/13) 一、預定完成期限：97 年 12 月 31 日。 二、具體作法： (一)本部警政署於 97 年 12 月 21 日至 26 日由副署長謝秀能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相關人員，組團考察國際大型賽事反恐及維安經驗，對於賽事警衛安全規劃方向及執行，已建立共識。 (二)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97 年 12 月 5 日召開之「研商 98 世界運動會或臺北聽障奧運所需維安裝備、器材會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需支援金屬深測器 250 支、車底檢視器 24 支部分，由本部警政署調用所屬警察機關及各縣(市)警察局支援金屬探測器 147 支、車底檢視器 25 支，再不足部分，已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繼續 追蹤

					<p>同意借用，正辦理借用手續中。</p> <p>(三)警力支援部分，將由本部警政署依據實際需求調派警力全力支援。</p> <p>三、預期成果效益：全力提供支援，確保警衛安全任務絕對萬全。</p> <p>高雄市政府</p> <p>一、本市警察局執行「2009 世界運動會」警衛安全維護綱要計畫業已於 97 年 10 月 30 日高市警保字第 0970063686 號函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在案。</p> <p>二、有關本市辦理「2009 世界運動會」經彙整 23 個比賽場館及 23 處貴賓、選手住宿地點，所需警力及維安裝備，總計需支援警力 1,564 名（含外事警力 47 名、交通警力 6 名）、維安裝備需支援金屬探測器 250 支 金屬探測門 77 座 車底檢視器 124 支，本案本市警察局業已於 97 年 11 月 13 日高市警保字第 0970066598 號函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並副知國家安全局在案。</p> <p>三、本案業於 97 年 11 月 13 日辦理完成。</p>	
座談	97/10/09	規劃 評估 (其	C00119	有關協助 98 世運會國際行銷一節，KOC 應提出國際行銷具體	<p>行政院新聞局，</p> <p>行政院新聞局</p>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高雄市政</p> <p>一、為辦理「高雄世運」及「台北聽奧」二賽國際文宣，本局已辦理平面廣告設計稿招標，並與獲評</p>	繼續 追蹤

		他政 務)	<p>方案，並結合高雄市政府、體委會及民間企業團體等之經費，務實規劃並有效運用，以達實際宣傳與行銷之效益。另，有關政府文宣事項，由本院新聞局為聯繫窗口，負責協調相關部會全力支援。</p>	府	<p>為最符合需要廠商之「集智館文化文化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另邀請該公司人員來局協商廣告稿調整事宜。該廣告稿預計於 4 月 30 日完稿。</p> <p>二、簽奉核准於 6 月底 7 月初在「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播出國家形象廣告「活力運動篇」，及同時段在「時代雜誌」(Time)刊登平面廣告。</p>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p> <p>一、本會於 97 年 11 月 12 日召開「2009 世界運動會籌辦情形暨需要協助事項研商會議」，會中 KOC 提請中央協助事項，有關國內外媒體採訪邀約暨接待事宜，行政院新聞局業於 97 年 11 月 6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助；另本會針對國內體育記者名單及聯繫方式，業於 97 年 6 月提供 KOC 參處，至協助新聞稿發送予北部媒體記者部分，本會提供國會組窗口人員，協助後續新聞稿發佈事宜；刊物宣傳部分，本會為配合報導世運會，98 年度出刊之運動報導至賽會結束，將增闢 2009 年世運會專題報導。</p> <p>二、本會配合「2009 年北美地區台灣傳統週」提供「2009 聽障奧運及 2009 世界運動會」文宣品。</p> <p>高雄市政府</p> <p>一、業已派員出席 97 年 11 月 6 日由新聞局召開「2009</p>	
--	--	----------	---	---	---	--

						<p>高雄世運及台北聽奧國際行銷協調會」。</p> <p>二、會中初步達成以下二大共識：</p> <p>(一)已合作過之國際新聞發佈、國際廣告刊登、文宣分送、媒體邀訪等工作持續擴大進行。</p> <p>(二)由新聞局設計『2009 高雄世運與 2009 台北聽奧』之整合廣告版面，以整合資源共同行銷兩案。</p> <p>另，有關刊登國際媒體廣告之費用，將待新聞局評估後另行召集各單位討論分攤方式。</p> <p>三、本府將持續與中央部會合作，辦理高雄世運之國際宣傳。</p>	
座談	97/10/09	規劃 評估 (其他政 務)	C00120	高雄市政府應督導 KOC,加強與全國單項運動協會合作，以協助賽事運作管理及提供專業技術，俾世運會之舉辦能圓滿成功。	高雄市政府	<p>高雄市政府</p> <p>一、2009 世運會共計 31 項目，每項之賽事團隊皆有一半人力來自單項協會，且團隊之賽事經理亦由協會人員擔任。</p> <p>二、世運賽會競賽與場地之工作協調會，協會人員皆為當然出席人員，俾提供專業資訊，與市府、KOC 及中央，合力完成賽會工作。</p>	繼續 追蹤
座談	97/10/09	規劃 評估 (其他政 務)	C00121	高雄市政府應積極扮演好主辦城市的角色，加強與世界運動總會 (IWGA) 及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高雄市政府	<p>高雄市政府</p> <p>一、KOC 自 95 年起至 98 年賽會結束，每年與 IWGA 定期舉行 2-3 次會議，並透過國際聯絡機制，協調溝通業務。</p> <p>二、KOC 與各單項總會之間透過單項總會推派之技術</p>	繼續 追蹤

			(IFs) 之聯繫與溝通，健全雙方關係，締造雙贏的局面。		代表人員，進行業務溝通及賽務技術專業指導，俾使賽事順利進行。	
<p>繼續追蹤：35 案 解除追蹤：2 案 自行追蹤：9 案 併案追蹤：1 案</p> <p>合 計：47 案</p>						